

项目名称：东台市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设备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81-CCGC-G2025-0031

合 同 文 件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81-CCGC-G2025-0031001）

项目名称：东台市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设备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81-CCGC-G2025-0031

甲方（买方）：东台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设备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设备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

1.2 标的质量：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主管部门质量检查。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数据安全保密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安全生产要求：技术服务保障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中标人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相关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服务周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将进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教育局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1.7 本合同有效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间甲方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自签订当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按国家相关法规终止协议。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甲方根据服务测评情况决定续签或重新招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4661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及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4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四、服务中涉及货物的要求

4.1 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响应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害甲方利益。

4.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招标文件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4.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品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4.4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4.5 本项目后期所有系统及设备能升级到 IPV6，涉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五、技术要求

5.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侵权导致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6.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4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6.5.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6.5.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6.5.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6.5.1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7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七、产权担保及侵权处理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2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7.3.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7.3.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7.3.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成交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

8.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8.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8.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8.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8.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8.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8.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10.1.2 进度款支付时间：所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6 个月付至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10.1.4 尾款支付时间：余款分别于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期满后各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10.1.5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1.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0.1.7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1.8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0.1.9 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收费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也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1.10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5 个工作日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追究甲方的责任。

10.1.11 因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下达造成的支付金额比例调整或延迟支付

10.1.12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东台市教育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有关东台市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设备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

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东台市教育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8日

